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2025年3月政府采购意向

来源：兵团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2025-03-12

浏览次数：287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2025年3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备注
1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医学检验中心申请购买血常规流水线试剂	采购需求名称：检验试剂 采购需求数量：1批 采购需求功能或目标：临床检验 需满足的要求：专机专用试剂，单一来源采购	180.386500	2025年04月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025年03月12日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文件

院发〔2025〕2号

签发人：何雄伟



关于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血常规流水线试剂的请示

师市卫健委：

我院前期招标的血常规流水线配套试剂已快使用完，为保证医院此类检验项目正常开展，现需购置希森美康血常规流水线配套试剂一批，因该试剂为专机专用试剂，其他厂家试剂无法满足设备使用需求，故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预算金额1803865元，该费用包含在我院检验试剂年度预算总额内，妥否，请批示。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2025年1月6日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院党纪字（2024）51号

党委会会议纪要

2024年12月11日19:00在综合服务楼2号会议室召开了医院2024年第五十一次党委会，会议由医院党委书记丁弋同志主持，现纪要如下：

十、审议医学检验中心招标采购血常规流水线试剂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按照单一来源方式招标采购血常规流水线试剂，由设备物资管理科联合招标办按流程办理。

十三、审议医学检验中心招标采购尿沉渣分析仪配套试剂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以单一来源方式招标采购医学检验中心尿沉渣分析仪配套试剂，由设备物资管理科联合招标办按流程办理。

2024年12月19日

抄送：院领导，相关科室、部门。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

关于石河子市人民医院单一来源采购血常规流水线试剂的说明

医院检验科所使用的希森美康血常规流水线，目前市面同类化学发光分析仪所用的试剂均为专机专用，无其他品牌可以替代，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特此说明！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2025年1月6日



附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经办人：刘雨婷 联系电话：18509939072 2025 年 1 月 6 日

采购人 (申请单位)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采购血常规流水线试剂	项目预算 (万元)	180.3865 万元
项目概况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采购希森美康血常规流水线专用试剂一批，该仪器试剂为专机专用。		
拟申请唯一供应商	名称	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写字楼 32 层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有其他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拟参与投标的除外）。		
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单位的主管预算单位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审核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本表中的主管预算单位是指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 2、在“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所列项目前的“□”中选择打“√”。
- 3、本表一式两份填报，申请单位填写（可打印）后加盖公章，经主管预算单位批准报送财政部门

石河子市卫健委文件阅批单

来文单位	人民医院	收文时间	2025.2.6		
来文文号	院发(2025)2号	来文方式	送达	收文序号	27
文件名称	关于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血常规流水线试剂的请示				
领导批示	 同意做原服务采购。				
拟办意见	呈：刘主任、于副主任阅示。 2.7 建议：健康服务科提出意见建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周厚禄 6/2 办公室 2月6日 </div>				
办结情况	健眼科已核查,各项材料齐全,建议提请行政常委会审议 尚文鹏 6/2				
备注					

第八师石河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会议决议承办单

(编号: [2025] 17号)



会议基本信息

会议名称	第八师石河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委会		
会议时间	2025年3月2日	会议主持	刘晓晶
会议地点	师市卫健委会议室(10408室)	会议记录	周厚禄
参与人员	彭莉、农谦、于昕冉	应到	4
未到人员		未到	0
提交议题单位/科室	健康服务科	责任领导	彭莉

会议决定

审议通过关于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血常规流水线试剂(预算金额1803865元)的请示。

承办单位/科室签字

承办人: 白丽

承办时间: 2025.3.6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采购血常规流水线试剂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采购血常规流水线试剂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1,803,865 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医院检验科所使用的希森美康血常规流水线是专机专用试剂，其他品牌试剂无法满足使用。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玄武湖路555号万达中心写字楼32层

公示时间： 2025年1月 日至2025年1月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刘雨婷

联系地址： 新疆省石河子市北一路411号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18509939072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程丰

联系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

联系电话：0993-2068632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见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阿先莉·阿不力孜
	职称: 副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石河子人民医院采购血常规流水线配套试剂
	供应商名称: 新疆国科恒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非原装试剂的品质参差不齐,对仪器液路损害较大,会缩短仪器寿命,结果溯源及质量均无法得到保证,比对及验证程序繁琐,更有可能造成检测成本增加。根据该院检验科现有设备配置,建单一来源采购希森美康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原装配套试剂</p>
专业人员签字	阿先莉·阿不力孜 日期 2024年 12月 日

备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志刚
	职称: 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石河子大学附属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石河子人民医院输血常规流水线项目
	供应商名称: 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设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溯原性，匹配度高，自动审核功能通过了多中心验证，更利于临床科室发展，对设备损耗小，其他无法替代使用，建议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陈志刚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备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汪震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采购血常规试剂
	供应商名称: 新疆国科恒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过前期对仪器的使用,发现原装试剂与仪器设备匹配程度高,结果的准确度及准确性高,原装试剂更有利于仪器设备的运转,减少仪器的故障率的发生,节约工作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因此推荐使用仪器的原装试剂。</p>
专业人员签字	汪震 日期 2024年 12月 日

备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授权函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希森美康”）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
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6
楼。现希森美康授权按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代理
人进行下列活动：

- (1) 代理希森美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按照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采购临检室试剂
项目（项目编号：B8S[2023]2980 号-001）要求提供由希森美康及其关
联方制造的 XN 血液分析仪及普门 PA-990（PA-990pro）的试剂配送。
- (2) 希森美康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自我约束，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
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希森美康兹授权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的代
理人依法办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函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01 日起 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希森美康有权通过书面通知随时撤销本授权。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石河子市人
民医院备案使用

被授权公司

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司名称

希森美康医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